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0-3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沈浩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长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战慧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16,540,818.72	3,822,945,406.25	1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2,328,124.73	187,645,083.93	3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0,254,762.31	134,830,965.69	4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9,836,645.55	369,009,168.52	65.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6	0.0674	34.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6	0.0674	34.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1.40%	0.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676,571,087.38	49,118,519,667.54	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353,753,436.09	14,097,898,951.50	1.8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5,001.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106,666.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17,977.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209,167.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097,115.16	
合计	52,073,362.4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8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55%	767,225,207	17,912,482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64%	240,660,104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2%	83,983,137	83,983,1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6%	74,223,00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3%	56,436,9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CES半导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3%	36,978,930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06%	29,483,74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0.96%	26,801,25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19,672,77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8%	19,009,3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749,312,725	人民币普通股	767,225,207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40,660,104	人民币普通股	240,660,1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223,007	人民币普通股	74,223,00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6,436,950	人民币普通股	56,436,9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CES半导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978,930	人民币普通股	36,978,930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29,483,749	人民币普通股	29,483,74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26,801,254	人民币普通股	26,801,25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672,772	人民币普通股	19,672,77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00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9,3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5,504,932	人民币普通股	15,504,9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一致行动人关系不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为1,199,383,563.33元，较期初增加30.43%，主要系购买原辅料票据质押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746,589,710.77元，较期初减少47.00%，主要系国外客户结算方式由信用证改为电汇所致；

3、报告期末，应收利息余额为10,748,776.68元，较期初增加65.40%，主要系保证金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长期应收款余额为48,568,328.19元，较期初增加169.01%，主要系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5、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35,927,681.29元，较期初增加384.55%，主要系部分地区社保中心考虑疫情影响，尚未向公司发出社保中心支付明细所致；

6、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为0元，较期初减少100%，主要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将原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中列报所致；

7、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发生额为22,177,955.66元，较同期增加47.31%，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税金附税随之增加所致；

8、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发生额为178,621,385.14元，较同期增加114.08%，主要系公司自主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9、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发生额为272,300,051.93元，较同期增加100.06%，主要系公司贷款增加所致；

10、报告期内，其他收益发生额为84,807,207.48元，较同期增加44.53%，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1、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发生额为85,157,757.83元，较同期增加1315.21%，主要系确认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1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为-1,698,848.31元，较同期增加14040.89%，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13、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发生额为690,342.81元，较同期增加16889.04%，主要系处置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14、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发生额为1,615,461.51元，较同期增加635.20%，主要系公司代扣代缴税费增加所致；

15、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发生额为70,121,094.72元，较同期增加35.83%，主要系当期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16、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损益发生额为118,969,340.34元，较同期增加156.11%，主要系非全资子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与天津中环海河智能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天津市环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16日	公告编号:2020-05 公告名称:《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告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减持股份27,850,87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999%）实施完成。	2020年01月18日	公告编号:2020-07公告名称:《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告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津智资本和渤海国资拟于2020年01月20日将其持有的中环集团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产权转让项目信息预披露，拟共同转让所持中环集团的股权，转让比例合计为100%。	2020年01月20日	公告编号:2020-08 公告名称:《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公告》 公告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发行时间、发行对象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限售期安排等内容修订。	2020年02月20日	公告编号:2020-11 公告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公告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中环协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由112,000万元调整至160,000万元。	2020年03月18日	公告编号:2020-18 公告名称:《关于调整向内蒙古中环协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公告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沈浩平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0-32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监事。监事应参会3人，实际参会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监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0-34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环立光伏(江苏)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差异化技术实施的需要，公司开展高效叠瓦太阳能电池组件智慧工厂项目，拟投资环立光伏(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立光伏”)。

本次投资环立光伏，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晟光伏”)出资105,000万元、全资子公司中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香港”)出资45,000万元，合计出资150,000万元；宜兴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发展”)出资71,366.65万元。

投资前，环立光伏注册资本28,633.35万元，宜兴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创科”)持股比例100%；投资后，环立光伏注册资本将由28,633.35万元变更为250,000万元，其中环晟光伏持股比例42%、中环香港持股比例18%、宜兴发展持股比例28.55%、宜兴创科持股比例由100%变为11.45%。

2、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环立光伏(江苏)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投资环立光伏事项。

3、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1、宜兴创科，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宜兴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边庄村路西

(3)注册资本:14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刘峰

(5)经营范围:对科技项目的孵化培育；科技项目及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转让、销售；企业管理培训服务；自有房屋出租；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服务；建筑材料的销售；河道疏浚工程施工、水环境整治工程施工；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2、宜兴发展，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宜兴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宜兴市宜城街道洑溪河公园

(3)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詹珉

(5)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资产管理(除国有资产)；财务咨询服务；合资合作项目开发。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环立光伏(江苏)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边庄村路西

3、法定代表人:杨文烨

4、注册资本:28,633.35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6、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32,857.67万元，总负债20,451.10万元，净资产12,406.57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经审计)，截至2020年3月31日，总资产28,633.35万元，总负债0万元，净资产28,633.35万元；2020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经审计)。

7、本次投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前股权结构		投资后股权结构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环晟光伏			105,000.00	42.00%
2	中环香港			45,000.00	18.00%
3	宜兴发展			71,366.65	28.55%
4	宜兴创科	28,633.35	100.00%	28,633.35	11.45%
合计		28,633.35	100.00%	250,000.00	100.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是根据差异化叠瓦组件技术实施的需要，将公司G12光伏大硅片技术优势与叠瓦组件技术优势相结合，提升产品转换效率、降低制造成本，服务行业客户。

2、投资环立光伏建设高效叠瓦太阳能电池组件智慧工厂项目，有利于光伏行业提效降本，提升光伏发电对其他能源形式的竞争力，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环境友好。

3、本次投资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0-35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要求的时间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对2020年初合并及母公司报表的影响如下：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2,451,158,753.86	-434,620,980.38	2,016,537,773.48
合同资产		434,620,980.38	434,620,980.38
预收款项	1,185,398,774.91	-1,185,398,774.91	
合同负债		1,185,398,774.91	1,185,398,774.91

2、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5,753,108.43	-5,753,108.43	
合同负债		5,753,108.43	5,753,108.4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0-31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监事。董事应参会9人，实际参会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董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在公司一名监事监督下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环立光伏(江苏)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环立光伏(江苏)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义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连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龚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337	24,463	-1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	417	-2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2	392	-3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4	2,009	-252.5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031	0.044	-29.55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031	0.041	-24.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0.80	下降0.2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0,188	87,808	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397	52,079	0.61

注: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股，每10股转增3股，股本由7,235百万股变为9,405百万股。因此，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转增后股本重新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及报废损益	-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
其他非流动负债(衍生金融工具部分)公允价值变动	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
小计	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7
合计	2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587户，其中H股498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33%	5,016,111,529	0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86%	1,397,738,106	0	-	-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98%	845,000,000	0	-	-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8%	468,000,000	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0%	94,348,670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4%	88,093,717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39,722,704	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30,459,171	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29,591,800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20,405,900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016,111,529	人民币普通股	5,016,111,529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397,738,106	境外上市外资股	1,397,738,106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84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5,000,000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6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8,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4,348,670	人民币普通股	94,348,67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8,093,717	人民币普通股	88,093,7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722,704	人民币普通股	39,722,7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459,171	人民币普通股	30,459,1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591,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591,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405,9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05,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251百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121百万元，上年同期冲回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130百万元影响。

2、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9百万元，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报废利得减少影响。

3、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91百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利润总额减少影响。

4、货币资金比上年末减少人民币1,854百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营活动减少现金人民币3,064百万元，投资活动减少现金人民币792百万元，筹资活动增加现金人民币2,002百万元影响。

5、其他流动资产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349百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影响。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比上年末减少人民币12百万元，主要原因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7、使用权资产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746百万元，主要原因是租赁固定资产增加影响。

8、应付职工薪酬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50百万元，主要原因是计提应付职工薪酬影响。

9、应交税费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35百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上年汇算清缴退回的企业所得税款影响。

10、长期借款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099百万元，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存货增加、预收账款减少，公司为弥补资金缺口增加长期借款。

11、其他非流动负债比上年末减少人民币41百万元，主要原因是可转换债券权益部分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12、租赁负债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722百万元，主要原因是租赁固定资产应付款增加影响。

13、专项储备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26百万元，主要原因是计提安全生产费影响。

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5,073百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本期钢材销量及产品单价均低于上年同期，使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4,280百万元；二是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现金支出增加人民币1,204百万元。

1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2,304百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520百万元，二是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1,800百万元影响。

16、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2,762百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5,073百万元影响，二是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7百万元影响，三是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2,304百万元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承诺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钢铁”)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在避免同业竞争方面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未从事对你公司钢铁主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3)鞍山钢铁承诺给予你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鞍山钢铁或鞍山钢铁的全资、控股公司拟出售的与你公司钢铁主业有关的资产、业务的权利。 (4)如鞍山钢铁未履企业所生产产品或所从事业务与你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鞍山钢铁承诺，在你公司提出要求时，鞍山钢铁将出让鞍山钢铁所持该等企业的全部出资、股份或权益，并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你公司优先购买该等出资、股份或权益的权利。 (5)如果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存在与你公司钢铁主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和业务，在你公司提出收购要求时，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将以合理的价格及条件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优先转让给你公司。 (6)在本承诺有效期内，鞍山钢铁与你公司具有同等投资收益的前提下，对于新业务机会，鞍山钢铁应先通知你公司。 如你公司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鞍山钢铁需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转让给你公司。如你公司明确拒绝该新业务机会，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才有权进行投资。 此后若你公司提出收购要求，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仍需将新业务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以合理的价格及条件优先转让给你公司。 (7)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 上述承诺并不限制鞍山钢铁及其全资、控股公司从事或继续从事与你公司不构成竞争的业务，特别是提供你公司经营所需相关材料或服务的业务。 鞍山钢铁所有承诺均以符合国家规定为准，可依国家规定对承诺的内容做相应调整，国家规定不予禁止的事项鞍山钢铁有权从事。 该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1)鞍山钢铁不再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 (2)你公司的股份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你公司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	2007年05月20日	长期有效	未违反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00961	株冶集团	81	公允价值计量	38	-12	-	-	-	-12	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筹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	-	-	-	-	-	-	-
合计			81	-	38	-12	-	-	-	-12	26	-	-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鞍钢股份	无	否	期货套保	1	2015年4月29日	-	164	431	178	-	175	0.3%	-9
合计				1	-	-	164	431	178	-	175	0.3%	-9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关于公司2020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无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1)市场风险，持仓品种为钢铁产业相关品种，与公司现货经营具有高度的相关性，定期对市场进行分析预测，但对市场判断可能存在偏差，具有一定的风险性，但有期现货对冲后，风险可控。 (2)持仓品种流动性充裕，无流动性风险。 (3)期货交易所对持仓品种进行信用担保，信用风险较小。